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簡字第13號

原　　告　掌有武

被　　告　近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傅建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捌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壹萬參仟玖佰捌拾陸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準備金專戶。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捌佰伍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參仟玖佰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受僱於被告，詎被告積欠原告薪資新臺幣（下同）241,853元、未依法提繳13,986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準備金專戶，兩造並於民國110年8月9日、110年9月1日調解不成立等情，爰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離職證明書、出勤紀錄、減班證明、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薪資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5頁），核屬相符，而被告未提出任何抗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退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薪資241,853元、提繳13,986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準備金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 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 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薪資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7日（見本院卷第11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六、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裕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怡彣